

证券代码：873935

证券简称：世林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内部控制评价涵盖公司本部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治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事项。纳入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子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控制环境

1、管理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照明产品业务，公司产品历经第一代白炽灯、第二代荧光灯、第三代半导体照明三个阶段。公司拥有全产业链 LED 照明光源及灯具的研发和生产基地，生产各类 LED 照明光源、灯具及智能控制电源系统，打造家居照明产品集群、商业照明产品集群、光源电器产品集群，为全球客户提供一体化照明系统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转型成为智能照明系统全球服务商。公司以人为本，为员工创造发展平台，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不仅重视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创新，还非常重视产品的开发，通过不断地更新换代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各层级议事规则，明确各层级决策、执行、监督的权限，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3、管理层和组织架构

公司采用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全面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各司其职，权责明确，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有生产管理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稽核部、质量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对各部门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权限和岗位职责，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作和有效监督。

4、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薪酬结构、福利政策、考核激励、调岗与晋升、辞职与辞退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三）风险识别与评估

1、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我国照明行业由于市场空间大，低端产品行业准入门槛相对较低，尤其是在 LED 照明兴起后，大量社会资本涌入，从而形成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照明产品定位相对中高端，市场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但未来在 LED 照明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 LED 照明行业，若公司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形势，可能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降低的市场风险。目前，公司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研发、质量、行业应用场景等方面强力布局，同时和各大高校合作，积极应对行业风险。

2、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而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大，公司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人才储备、管理模式及信息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高效运营，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未来，公司将不断调整和创新管理模式，积极吸收和借鉴同行的先进管理经验，建立起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

（四）信息与沟通

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公司建立了用友财务信息系统，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通过信息化系统、组织管控优化，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效率和风险把控能力，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能有效的履行职责，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实施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和适当行动，也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五）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先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健康发展。

（2）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一系列的法律和制度，制定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从会计工作的日常工作流程、资产管理、税务管理、成本费用管理、预算规划、财务分析及报告等各方面进行规范，保证会计凭证、各类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

（3）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制定了涵盖日常经营、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的一系列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2、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工作范围包括对公司财务授权和执行情况审计、子公司经营审计、公司资产审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审计，公司各类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汇报，独立运作，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3、重点内部控制

（1）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内部的职责分工权限，规范了销售过程中的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销售合同、发运商品、开具发票及收回货款等行为，防范了销售与收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对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内部的职责分工权限，规范了采购计划、采购订单、合同订立、价格评审、物资入库、购货发票、登记应付账款和支付货款等业务，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

（3）研究与开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对研究与开发高度重视，在产品设计前进行严格和科学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能不断为公司产品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生产制造环节，规范工艺设计过程，科学合理地设计整个产品工艺，确保产品生产制造过程有序科学，为生产制造的过程控制建立依据。

（4）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5）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主要管理人员，制定《母子公司管控手册》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各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接受公司职能部门的对口指导与监督，同时接受年度的经营审计。

（6）信息披露的管理控制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信息披露程序、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公平的对外披露。

（六）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针对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3%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5%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反映对重大错报的纠正；
- 3)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在下列领域的控制存在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判定为重要缺陷：

- ① 是否根据一般公认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 ②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控制；
- ③ 对财务报告流程与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

2) 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缺陷，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有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性。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严重缺失；
- 2) 管理层不胜任、不作为，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 3) 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4) 企业重大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不合规；
- 5) 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岗位人员非正常流失严重；
- 6)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7) 有关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 8)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造成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 1) 对重要业务的管理制度或授权控制存在缺陷；
- 2) 企业经营管理流程存在明显不符合经济效益情形；
- 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声誉或资本市场定价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 4) 有关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整改；

5) 企业重要信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削弱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并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通过内部控制测试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个别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少量的一般控制缺陷，由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设有自我监控及内部监督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为确保内部控制运行的时效性，本公司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同时还建立定期检视制度，定期对内控制度体系进行维护与优化，保证公司内控建设得以持续完善。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内部控制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安徽世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